**新北高工創客教室使用規則(105.12.01版)**

1. 借用實驗室各項設備與工具請**至少於前一日**至**實習處**(創客教室助理)填寫**使用登記表**申請，未經許可，不可使用。
2. **需遵守各項機器設備操作之使用規定**，並於使用後進行清潔與保養工作。
3. **創作過程中所產生之廢棄物、垃圾應自行帶出創客教室，離開前應保持清潔整齊，回復使用前之佈置。**
4. 進入創客教室後，應先檢查各項設備及工具等是否缺失或損壞。
5. 桌子及各項設備等，不得任意搬動。
6. 需穿著適當服裝與安全防護器具。
7. **保持安靜，嚴禁嬉鬧。**且不得在創客教室飲食。
8. 創客教室內各項設備及工具等應妥善保管及使用，如有故障損壞，立即報請管理人處理。
9. **使用結束後，經管理人確認機器設備已妥善整理、維護及保養，工具均已歸還後，始可離開創客教室。**
10. 創客教室內之任何設施皆屬公共財產，不得占為己有。

十一、**金錢等貴重物品請自行妥善保管**，如有毀損或遺失，應自負責任。

十二、以上未詳盡及未規定之部份請隨時提出改進意見或由管理單位主動修改使用規則，並請使用者主動了解最新版本。